

珠海交警“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执行雷厉风行 昨日数百宗违法行为被处罚

□本报记者 何锐坡 通讯员 杨小江



昨日,交警部门出动大批警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专项整治行动,对我市货运、客运等各类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开展查处。全天执法中有数百宗违法行为被处罚。

昨日上午,记者随警来到港湾大道美丽湾路段,一辆蓝色五菱面包车经过时,被金唐交警大队邢警官拦停检查。邢警官打开面包车车厢,只见车内的第三排座椅被拆除,上面堆满了铁架铁丝网等杂七杂八的货物,司机唐某还穿着拖鞋。由于司机唐某穿拖鞋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被罚款200元、扣2分。

昨日上午,一辆出租车在前山格力花坛因打尖插队被莫警官拦下。车上女乘客一下车便向交警解释,因为急着赶9时起飞的飞机,看到旁边有车

打尖插队,于是就求司机跟着走,结果这几辆打尖插队的车都被交警给拦下。出租车司机打尖插队被罚200元、记2分。早高峰不到40分钟,就有数十名司机因打尖插队被扣2分。

交警除了查车,还对违法开设的路口进行查处。珠峰大道某工地在草荫村路口私自开了一个路口,没有经过申请审批,泥头车夜间违法行驶,影响交通安全。昨日下午,斗门交警大队到现场将路口封闭,并处罚施工单位。

为了预防夏季道路交通事故,今年8月以来,珠海交警调

集优势警力,大力开展“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每天昼夜严查六大重点车型和十大交通违法行为。据悉,六大车型是指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货物运输、危化品运输、摩托车和电动车等六类重点车辆。十大违法行为指超员、超载、酒(醉)驾、疲劳驾驶、无证驾驶、开车打手机、不礼让斑马线、未按规定使用灯光、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开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

截至昨日下午5时,交警部门当日开展的夏季攻势及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共查处不礼让斑马线52宗,打



昨日,交警部门出动大批警力全市查车。 通讯员 杨小江 摄

尖插队124宗,未按规定系安全带27宗,穿拖鞋开车22宗,酒、醉驾1宗,开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15宗,开车抽烟等其他

违法行为97宗。此外,处罚违法大客车12宗、货车23宗、泥头车16宗、校车1宗、摩托车76宗。

我市举行《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听证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活动

本报讯(记者陈新年)昨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听证会,就《办法》的具体内容公开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记者了解到,《办法》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活动。

在当日举行的听证会上,市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物业服务企业代表、法学界人士、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17人参加了听证会。其中,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市民代

表有6人。他们在听证会上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规范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文件,使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有法可依,为开展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有力的监督和保障,期待《办法》早日出台。

在听证会上,报名参与的有7名物业服务企业的代表。他们更多的是从《办法》的内容上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来自珠海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刘鹏先生表示,为了履行自己参与听证会的责任和义务,他在参加会议之前,邀请公司法务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他就该《办法》(草案)内容列出了9条建议。其中,该《办法》(草案)中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中

的阶段性应当区分为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及业主大会成立后的招投标。

另外,有多位物业服务企业代表表示,该《办法》(草案)中第三条的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职责存在权力上的重叠,是否需要明确各自的不同职责内容,制作不同的权力清单;建设单位招标时,最高限价是否可以突破政府指导价,是否需要设置最低投标限价。

来自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的袁宇鑫律师在发言时表示,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法律法规也应当相应完善,本市制定的《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其规范对象不仅包括

业主大会成立以前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而且包括业主大会成立以后的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完全是符合本市的客观发展需求。

袁宇鑫认为,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就可将有序的竞争机制引入交易过程,与“一对一”的协议选聘相比,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更具有优越性。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法定程序进行,有利于遏制协议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袁宇鑫对新的《办法》提出了两点建议,第一是应当补充代理机构监管的相关规定,如何去规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

行为也值得思考。因此是否可以增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其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处罚”类似的条款。

此外,建设单位与业主大会作为招标人时不应当差别对待。袁宇鑫认为,建设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作为同等地位且直接代表业主利益的业主大会也应当具有该项权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本次听证会充分收集了各类意见,将把此次听证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向珠海市法制局、市政府、市人大呈报《办法》时一并反映,为珠海市相关部门作出正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珠海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倡议书

广大市民、游客朋友们:

城乡清洁,碧水蓝天,是你我的共同向往;文明素养,健康生活,是你我的共同追求。珠海1992年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是我市最早获得的一项国家级城市荣誉,是一块历经26年的“老字号”招牌。今年,我市将迎接第四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国家卫生城市”是现代文明城市的重要标志,我们应珍惜这来之不易的荣誉,齐心协力维护这宝贵的品牌资源。为此,我们向广大市民和游客朋友发出倡议:

一、从我做起,争当文明行为的先行者

享受良好的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搞好爱国卫生、维护城市环境秩序是每一位市民的权利和义务。我们要共同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养成文明卫生习惯,保持市容整洁。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乱倒垃圾,不乱堆乱建、不乱停乱放、不乱贴乱画,做一个举止文明、身心健康的良好市民。

二、身体力行,争当城市卫生的监督者

营造健康生活环境涉及千家万户,不仅需要政府、全社会、人民群众的共同行动、共建共享,更需要社会的监督。我们要进一步增强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我做起,主动加入到维护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健康的队伍中来,参与社会监督,对身边发

生的不礼让行人、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占道经营、公共场所吸烟等不文明现象和行为,要勇敢站出来说不。对身边脏、乱、差现象积极监督举报,坚决制止损害城市形象的不良行为。

三、持之以恒,争当健康生活的实践者

树立“健康第一”和“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提高卫生意识;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培养健康生活理念;及时清除垃圾,消除“四害”;自觉抵制和远离烟草,提倡无烟工作场所;保持生活环境整洁、卫生、有序,促进身心健康,不断提高健康水平。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美丽健康珠海”。市民和游客朋友们,珠海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您的每一分努力都会让我们的人居环境更加舒适,您的每一分辛劳都会为我们的城市添光增彩,您的每一分热情都会激起更多人的文明卫生意识,让我们携起手来,同心协力,用我们持之以恒的行动共筑珠海美丽健康的明天!

珠海市爱卫办
2018年8月